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19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被　　告　陳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編號一至五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編號一至五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附表：

編　號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一	主文欄：第1 頁第13行關於「244,385元」之記載	「245,685元」
二	事實及理由欄：第5 頁第15行	「9,450元」

（續上頁）

	關於「8,150元」之記載	
三	事實及理由欄：第7頁第11行、第12行關於「【計算式：拖吊費用8,150 元＋維修費用200,595 元＋營業損失35,640元＝244,385 元】」之記載	「【計算式：拖吊費用9,450元＋維修費用200,595 元＋營業損失35,640元＝245,685 元】」
四	事實及理由欄：第7頁第24行、第25行關於「244,385 元」之記載	「245,685元」
五	事實及理由欄：第7頁第29行、第30行關於「244,385 元」之記載	「245,685元」